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小学
通州区农村校老旧教育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专家论证意见

招标项目名称：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小学通州区农村校老旧教育教学设备更新项目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小学	
专家论证意见： <p>经评审本项目采购需求，拟采购设备中包括网络通信、校园广播等专业设备，目前市场能够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要求的制造商主要为大中型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因市场上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少，无法形成充分竞争，难以按计划完成项目采购。同时，本项目还包含设备安装调试等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对供应商综合实力也有较高要求。综上建议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论证专家签字	
论证时间	2026年3月3日
论证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中心小学会议室



采购不针对中小企业的说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现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镇中心小学通州区农村校老旧教育教学设备更新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说明如下：

经市场调研，目前能够提供符合本项目技术标准的供应商数量有限，且主要为大型企业或行业头部企业。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可能因市场上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无法形成充分竞争，难以确保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我们优先考虑的不仅仅是价格，还包括生产规模、技术实力、效率需求、成本控制、供应商的稳定性、合规性要求，以及技术服务水平等多方面因素。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我们可能无法直接针对中小企业进行采购。

首先，生产规模和技术实力是影响我们选择供应商的重要因素之一。中小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实力影响了其产品的供应能力和质量。在采购规模较大的情况下，与大型企业合作能够更好地满足我们的需求，并降低采购成本。相比之下，中小企业可能无法提供足够的规模效应，导致采购成本相对较高。

其次，采购效率也是我们需要考虑的因素之一。大型企业通常具备更为完善的采购流程和供应链体系，能够更快地响应我们的需求，提高采购效率。而中小企业可能在这方面存在不足，影响采购效率。

